**广东省西服、大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西服、大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西服（含套装）、大衣等成人服装产品。

本细则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等。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1 | 102 | 102.4 |
| 分类名称 | 日用消费品 | 服装 | 西服大衣 |

**2.2 产品种类**

主要是西服上衣、西裤、西服裙、西服套装、大衣。

**3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西服、大衣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西服、大衣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2。

**表2 企业规模划分**

|  |  |  |  |
| --- | --- | --- | --- |
| 企业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 年销售额/万元 | ≥30000 | ≥3000且＜30000 | ＜3000 |

注：年销售额包括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细则。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664-2017 男西服、大衣

GB/T 2665-2017 女西服、大衣

GB/T 2666-2017 西裤

GB/T 2912.1-2009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7573-2009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

GB/T 17592-2011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23344-2009 纺织品 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GB/T 5713-20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GB/T 3920-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GB/T 8427-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GB/T 5711-2015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耐四氯乙烯干洗色牢度

FZ/T 01057（所有部分）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GB/T 2910 （所有部分）定量化学分析

GB/T 3922-20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GB/T 21294-2014 服装理化性能的检验方法

GB/T 3917.2-2009 纺织品 织物撕破性能 第2部分：裤形试样（单缝） 撕破强力的测定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和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件、套）抽取相同款式、相同花型、相同颜色的备检样品。

**6.2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的成品仓库内或市场上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近期生产的产品。样品由受检单位无偿提供。

**6.3 抽样基数**

在生产企业抽查的抽样基数不得低于20件/条/套。在流通领域（市场）抽查的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6.4 抽样数量和要求**

以相同品牌、相同款式、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产品为一组样品，样本数量具体见下表3：

**表3 抽样数量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抽查样品数量 | 检验样品数量 | 备用样品数量 |
| 西服 | 2件/套 | 1件/套 | 1件/套 |
| 大衣 | 2件 | 1件 | 1件 |
| 西裤（西服裙） | 3条 | 2条 | 1条 |
| 注：如果样品太小，或有局部印花可能会影响试验取样时，可适当增加检验用样品量。 | | | |

**6.5 样品处置**

抽样人员在抽样现场应立即对抽取的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分别封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抽样人员负责把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备样应封存在承检机构。

**6.6其他注意事项**

如产品未标注纤维成分及含量，则抽样单上必须注明“该样品未标注纤维成分及含量”，同时由生产企业提供该产品的纤维成分及含量，并由生产企业盖章或签字确认。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西服、大衣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4。

**表4 西服、大衣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表**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  或标准条款 | 强制性  /推荐性 | 检测方法 | 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A类a | B类b |
| 1 | 甲醛含量 | GB 18401 | 强制性 | GB/T 2912.1 | ● |  |
|
| 2 | pH值 | GB 18401/  产品标准 | 强制性/推荐性 | GB/T 7573 |  | ● |
|
| 3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GB 18401 | 强制性 | GB/T 17592  GB/T 23344 | ● |  |
| 4 | 耐水色牢度/级 | GB 18401/  产品标准 | 强制性/推荐性 | GB/T 5713 |  | ● |
| 5 | 耐摩擦色牢度  【注1】 | GB 18401/  产品标准 | 强制性/推荐性 | GB/T 3920  相应产品标准 |  | ● |
| 6 | 耐皂洗色牢度  【注1】 | 产品标准 | 推荐性 | GB/T 3921  相应产品标准 |  | ● |
| 7 | 耐光色牢度 | 产品标准 | 推荐性 | GB/T 8427  相应产品标准 |  | ● |
| 8 | 耐干洗色牢度  【注2】 | 产品标准 | 推荐性 | GB/T5711  相应产品标准 |  | ● |
| 9 | 面料及里料  纤维含量  【注3】 | GB/T 29862  产品标准 | 推荐性 | FZ/T 01057  GB/T 2910等 |  | ● |
| 10 | 耐酸汗渍色牢度 | GB 18401/  产品标准 | 强制性/推荐性 | GB/T 3922 |  | ● |
| 11 | 耐碱汗渍色牢度 | GB 18401/  产品标准 | 强制性/推荐性 | GB/T 3922 |  | ● |
| 12 | 接缝性能 | 产品标准 | 推荐性 | GB/T 21294 |  | ● |
| 13 | 面料撕破强力 | 产品标准 | 推荐性 | GB/T 3917.2 |  | ● |
| 注： 1. 产品洗涤说明为不可水洗的产品，耐湿摩擦色牢度及耐皂洗色牢度不作考核。  2. 产品洗涤说明为不可干洗的产品，耐干洗色牢度不作考核。  3. 如果未标注产品的纤维含量（企业在抽样单上确认产品的纤维成分及含量，可视同已标注了纤维含量），则判定该项目为不合格。 | | | | | | |
| A类 - 极重要质量项目。  B类 -重要质量项目。 | | | | | | |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2.2**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样品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出现样品封样及密封状态被破坏、样品异常损坏等现象，无法正常进行下一步有关项目检验和判定时，应重新抽样。必要时应采集并保存影像记录。

**7.2.3** 检验后样品（特别是不合格样品）应妥善保存至所有检验结果公布之后才能退还被抽样企业。如因检验造成破坏或者损耗而无法退还的样品可以不退还，但应当向被抽查企业说明情况。

**7.2.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检测时采用的前处理方法：按GB/T 17592-2011中规定的方法。粘合剂或氨纶的产品一般不作预处理，即涂层，粘合剂不刮除，氨纶不拆出。对未经过染色或印花工艺的产品可判定该产品未使用禁用的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检测：采用GC/MS内标法进行分析。出现阳性结果的时候按GB/T 17592进行确认，建议用HPLC/DAD进行确认，以减少假阳性造成的误判。

**7.2.5**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它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它纤维（未明示）的含量≤1%，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它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它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7.2.6**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产品为多种织物拼接而成的，纤维含量标识明示部位和实际对应的部位有歧义的，检验机构也应及时向生产企业确认。

**7.2.7**色牢度采用单纤维贴衬。

**7.2.8** pH值的测定用0.1mol/L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相应要求执行。

**7.2.9**产品标明安全类别的，按明示分类进行归类考核；产品未标明安全类别或明示分类明显不符合GB 18401-2010标准分类方法时，按GB 18401-2010标准规定的产品分类方法进行归类考核。

**7.2.10**如产品缺少或无对应产品质量等级按其产品标准中的最低质量等级(不包括等外品)考核。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监部门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